

復審人 胡瑞恩

送達代收人 楊宜倫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3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619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妨害自由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4 月 12 日自本署桃園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0 月 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3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619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未審慎考量復審人再犯可能性、社會危害性及及悛悔程度，不符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

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次按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簡字第 1532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2 月 17 日新北檢增定 112 執 15 字第 1129004644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原處分事實（二）所載復審人涉犯持有及施用毒品等案件，分經檢察官以嫌疑不足為由，於 111 年 5 月 22、23 日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且保護管束期間均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報到；雖於假釋中 111 年 9 月 12 日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未造成實害。綜前情狀，堪認復審人尚無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具體情狀，保護管束配合度高，假釋後動態穩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